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084號

原告 九龍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如

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複代理人 高文洋律師

梁齡宇律師

被告 大順金品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松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8頁、第123至125頁）及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昇降設備全責式（M.M.M）保養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通知函、被告回覆函等

01 件影本為證，被告雖不否認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惟就原告
02 之請求，則另以前詞置辯。

03 (二) 經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1條規定：「甲方應每月
04 支付乙方10台升降機保養費用計新台幣（下同）28,571元
05 整，營業稅1,429元整，合計30,000元整，每月回饋社區
06 新台幣1,000元整，實付為新台幣29,000（含營業稅
07 5%）。」、「本合約期滿後甲（即被告）、乙（即原告）
08 雙方如無異議，視為自動延長一年，需每年簽訂合約，得
09 以緩衝一個月簽訂合約；如甲方欲終止合約或乙方欲調整
10 保養費用時，應於本合約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他
11 造。」等語。本件兩造之契約雖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
12 惟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給原告之函文，僅記載「（電梯
13 保養合約）後續相關事宜，待113年新任社區管理委員會
14 討論後，決議再行」等語（本院卷第32頁），未為明確終
15 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16 (三) 惟被告於113年1月開始已實際上拒絕原告之電梯保養服
17 務，且於113年1月15日已以回覆函向被告表示終止後續合
18 約審議（本院卷第32頁），足認被告此時已為終止契約之
19 意思表示，是原告在系爭契約終止後已不得再依據系爭契
20 約請求，但得請求被告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再依
21 據系爭契約第11條後段規定，兩造已約定被告若欲終止合
22 約，應於合約期滿前1個月前通知原告，足認被告違反該
23 條規定未提前通知，原告至多僅受有相當於1個月電梯保
24 養費用之損失。是本院認原告因被告未於契約終止前1個
25 月通知原告不再續約，而受有相當於1個月電梯保養費用
26 即29,000元之損失，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28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01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
02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時瑋辰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詹昕容